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前教育處處長詹前通(政務職)涉犯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新竹縣政府前教育處處長詹前通，因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由該府移送本院審查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19條第1項復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二、查本案被移送人詹前通，自90年12月20日至95年1月24日間，借調至新竹縣政府縣長室擔任兼辦秘書，職級為簡任第10職等。渠於94年10月6日17時30分許，收受建築師陳智淵之政治獻金20萬元，並允諾轉交予縣長鄭永金。詎料，渠並未實際轉交，反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4月12日98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並處以有期徒刑5個月、得易科罰金。
- 三、按詹前通涉犯前開侵占罪行時，為簡任第10職等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本

院應予審查。核其所為，干犯刑法普通侵占罪，固屬違法。惟詹員所侵占之 20 萬元，係陳智淵欲提供縣長鄭永金之政治獻金，非直接損及公眾及所屬機關之利益，且就其經判處「5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等情節觀之，其所犯尚非重罪；而其於 98 年 12 月間，亦已隨鄭永金縣長去職，迄未再任其他公職。經衡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條後段「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之規定，考量其違失情節尚未達非必由本院移送懲戒之程度，爰不予提案彈劾。至是否由新竹縣政府自行議處，允宜由該府考量對所屬人員之管理、官箴之維護等節，自行審酌其必要性與妥適性。

- 四、未按本案雖以上開理由對詹前通不予提案彈劾，惟如渠尚因他案涉有刑責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本院調查認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提案彈劾之必要時，仍宜將本案事證一併參酌考量，併予指明。

調查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